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7,067,211.85	-18.11	2,546,812,056.77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2,648.89	不适用	97,520,409.79	1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3,638.84	不适用	33,952,964.0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8,056,497.90	-91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不适用	0.06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不适用	0.06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不适用	8.87	增加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75,715,592.83		7,373,465,945.70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9,164,047.20		1,058,777,761.13	7.5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如下：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115.91	主要是由于本期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区业务的不利影响因素已消除，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通过各种措施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支出，降低成本费用，导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净利润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918.59	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股权转让，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100.00	主要是由于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100.00	主要是由于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净利润增加所致。

发行人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简要说明

1、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在算力服务业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智能算力服务业务收入约 780 万元。同时在技术研发方面，“鹏博士算力交易管理平台 V1.0”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将为公司未来算力交易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2、在数字经济产业园业务方面，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已在山东、河南、云南、广西等地落地新签约 5 个项目。此外，还有十余个产业园项目已处于拓展阶段。

3、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752.04 万元，同比增长约 115.91%。”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